

#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签发：谢 志

兴交提字〔2023〕26 号

分类：A3

主动公开

##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2 号建议的 答 复

陈兰香代表：

您《关于对于古龙岗镇万溪村盘溪组之乐团村水口组通村通组路段硬化的建议》收悉。经调查了解，现答复如下：

经现场踏看核实，您反映的万溪村盘溪组之乐团村水口组门口路段为村组泥巴路，全长约 550 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等规定，其日常养护管理及公路基础设施维修、建设责任主体为古龙岗镇和相关行政村。

为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我局已联系古龙岗镇政府，在该路段未实施维修前，建议切实加强该路的安全监管，同时向水利、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多渠道反映，争取项目资金，

尽早修复该路水毁设施。今后如上级有相关水毁项目补助资金，我们将优先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 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97-5322407